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29号

申请人：申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10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1月25日在某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平台网店“某旗舰店”购买产品“约夫男士轻装素颜霜”，认为该商家销售的涉案产品的成分排序与备案中的成分不一致，且该商家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能涉案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及进货证明，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信件（单号：XA3018681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

求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以及给予其举报奖励。

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并在全国12315平台分别录入其投诉和举报事项。

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举报人表示涉案产品“约肤男士轻装素颜霜”由其生产，并已取得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备案日期为2022年04月12日，备案编号为粤G妆网备字2022090949。根据申请人反映的涉案批次（YF20231117）产品，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及成品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并现场打开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系统，通过对比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示成分的排序与该系统上传的产品包装立体图的标示成分的排序，被举报人未发现存在排序不一致的情况。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该系统的申请单，该申请单上序号的排序亦与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示成分的排序一致，且该申请单及涉案批次产品（YF20231117）的生产记录均显示聚甘油-10、海藻糖等几项成分的配比、配比用量及实称重量等情况均一致。另，被举报人向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系统提交了备案变更。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进而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

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尾号“1837”发送短信，告知其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2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系统、批次（YF20231117）生产记录及成品检验报告、申请单、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已充分履行职责。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将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其诉求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申请人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